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關於變更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的公告

由於工作安排的變動，周超先生自2024年7月25日起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的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法律程序代表」)。羅亞偉女士接替周超先生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表，自2024年7月25日起生效。在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618室。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曉雲
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和春雷先生及莊乾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小亞女士、楊長松先生、賈祥翔女士及周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波女士、戴德明先生及葉梅女士。